

第二十五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三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之工作

伊拉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二六一八(二十四)，內請“……秘書長組織

並經常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俾外交團體秘書家及地主國政府得就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不斷交換意見，並探討問題，並將此種商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嗣後逐年具報；

業已審議文件 A/C.5/1319 內秘書長關於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鑒悉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已提供論壇俾對其會員國有關係之各種問題表示意見，

歡迎地主國批准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認為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應繼續並加緊考慮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及地主國所關切之事項，

復認為目前應就紐約外交人員及秘書家人員之特權、豁免及生活狀況進行有系統

國間會所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團員之生活狀況與義務，從事有系統之審議；

四、授權地主國間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保持並分送其議事情形之簡要紀錄。

五、請秘書長商同地主國間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就委員會之工作情況，特別就現有各項問題已獲解決之程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詳盡報告。

之檢討

業已聆悉各方對地主國與派駐聯合國各外交代表團之關係至表關切之意見，

一、力促地主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常設代表團及其外交人員提供最大限保護，以防日益增多之侮謾行為與恐怖份子攻擊，期使各常設代表團能妥適執行其本國政府所付託之職務；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並於嗣後斟酌情形隨時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俾便該委員會可慎重審查其任務⁴所載明之事項並對地主國關係廣義範圍內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三、建議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就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及聯合國與美

⁴ 非正式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會議核定(非正式聯合委員會文件第一號)